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业性设施蔬菜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设施蔬菜的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设施蔬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蔬菜”）：

- （一）生长正常；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蔬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蔬菜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30%(含)以上的，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
- （二）暴风、龙卷风；
- （三）冰雹、暴雪、冻害；
- （四）病虫鼠害。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或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盗窃；
- （四）施用农药等技术原因；
- （五）种子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运输、销售过程中发生的损失；

(二) 根据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七条 保险蔬菜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蔬菜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和地膜成本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高不得超过保险蔬菜市场价值的80%。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蔬菜栽植成活后开始,至成熟收获采摘完毕时止,最长为一年,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蔬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蔬菜种植管理的规定，做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蔬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蔬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认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事故证明书；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蔬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蔬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出险当期最高赔偿比例×损失程度×受损面积×（1-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

损失程度=单位面积平均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种植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单位面积平均种植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损失程度的具体确定方式按照上述原则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险蔬菜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程度在 80%（含）以上视为全部损失，按照损失程度为 100%计算赔偿金额。

在同一地块保险蔬菜已有部分采摘的，在计算赔款时，要按照采摘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作相应扣除。

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表

蔬菜 大类	蔬菜细类	生长阶段	最高赔偿比例
茄果 类	西红柿、辣椒、茄子等	秧苗期	50%
		开花坐果期	80%
		结果成熟期	100%
白菜 类	白菜、芥菜、甘蓝等。	幼苗期	40%
		莲座期	60%
		结球期	80%
		成熟期	100%
叶菜 类	芹菜、茼蒿、油菜、茺荽、莪麦菜、菠菜、生菜等	幼苗期	50%
		叶片生长期	80%
		采收期	100%
葱蒜 类	大蒜、蒜台	幼苗期	50%
		花芽分化期	60%
		蒜薹伸长期	80%
		鳞茎膨大期	100%
	韭菜、蒜苗、韭黄、大葱等	幼苗期	50%
		生长期	80%
		成熟采收期	100%
豆类	菜豆、荷兰豆、扁	幼苗期	50%

	豆、毛豆、豆角等	抽蔓期	80%
		开花结荚期	100%
食用 菌	平菇、香菇、金针菇等	装袋至菌丝生长期	50%
		出菇生长期	70%
		采收期	100%
瓜果 类	西葫芦、黄瓜、冬瓜、苦瓜、南瓜等	定植至开花期	50%
		开花至结瓜期	80%
		结瓜至收获期	100%
其他	香椿等	苗高 50 厘米（不含）以下	30%
		苗高 50 厘米（含）至 1 米（不含）	50%
		苗高 1 米（含）至芽长 10 厘米（含）	70%
		芽长 10 厘米（含）至采收	100%

保险蔬菜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即行终止。部分损失经赔偿后，保险金额相应减少，若出险后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蔬菜与非保险蔬菜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蔬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蔬菜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蔬菜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知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蔬菜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合同约定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蔬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于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暴风：指8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即构成暴风责任。。

（四）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含）以上。

（五）冰雹：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蔬菜的损失。

（六）冻害：指因遇到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保险蔬菜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保险蔬菜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暴雪：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象。

（八）病虫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保险蔬菜严重损失的病虫鼠害。